

考試院考試或訓練及(合)格人員改註證(明)書申請表

申請人 證書資料	姓 名	(改註前姓名)	性 別	
	出生日期	民 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考試 名稱 (及類科)		及 (合) 格 證 書 字 號	
改 註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改為(改註後姓名)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改為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改為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統一編號改為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改為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改為居留證統一證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 改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籍改為 _____ <p>★ 上列項目請申請人勾選填寫。</p>	申請人 須備 附件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紙本證(明)書正本(未護貝)。(共 張) 請放入透明文件夾，以利發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電子證(明)書列印本。(共 張) 二、 記載改註事項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2 年內)或 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請加註「與 正本相符」及簽章) 1 份。 三、 外國籍者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具改註前國 籍、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，以及附有效居 留證(正反面)及護照影本各 1 份，並加註「與正 本相符」及簽章。 四、 電子證(明)書改註，請於收到已製發之電子 郵件通知後，不限次數自行下載(需以自然 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等插卡式，或以 手機門號+健保卡卡號非插卡式驗證身 分)。 <p>★ 上列附件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本院或現場 (須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辦理。</p>	
申請人 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 聯 絡 方 式	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
申請人簽章： (申請改姓名者，本欄請用改註後姓名) _____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
考 選 處 擬 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註並同時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證(明)書(須先檢查是否已核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證(明)書 現場領取簽名處 _____	考 選 處 核 章		

☆☆☆ 注意事項 ☆☆☆

- 一、郵寄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收，查詢電話：(02) 82366212。
- 二、同一申請人有多張證書申請改註，請填寫於同張申請表。
- 三、本項作業毋須繳納規費，若之前已請領紙本證(明)書，請將原紙本證(明)書正本寄回，於加註申請改註項
目加蓋本院印信後發還。未核發電子證(明)書者，如原紙本證(明)書已護貝，須同時申請辦理補發證明書。
- 四、專技人員職業證書之補發、改註及英文證明書之申請作業，請逕向原發證職業主管機關申請。醫事人員醫
事證照之核發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電話：(02)85906133 (衛生福利部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。